

关于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6 号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4 月 1 日在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，4 月 2 日在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均表示，如符合条件，将重点筹划三家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登陆科创板事宜，但此前你公司未在指定媒体进行过公开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8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9.2 条、第 9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10日